**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员工理发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ENT20250705 |
| 项目名称： | 员工理发服务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投标报价：  （1）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3）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4 | 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5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6 | 投标人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7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评分信息**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权重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二、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分** | | | **35** |
| **2** | **技术部分** | | | **4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整体服务方案 | 15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具体服务内容；  2.场地使用管理  3.服务管理制度。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6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4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具体，可行性高，加9分；  2.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6分；  3.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加3分；  4.方案内容完整性差，可行性差，加0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
| 2 | 人员稳定性承诺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人员稳定性承诺，承诺驻点人员的稳定性：如人员临时请假或人员变更需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人员变更申请，经采购人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二）评分标准：**  提供《人员稳定性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满分5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本项不得分。 |
| 3 | 响应时效性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拟安排人员响应时效承诺，承诺可根据采购人要求2小时内相应并上门提供服务。  **（二）评分标准：**  提供《响应时效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满分5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本项不得分。 |
| 4 | 应急预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制定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所采取的应急措施方案，所拟定的应急预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对突发事件（人员安全等）有预判性；  2.能够预见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并有办法及时处理；  3.应急事件处理流程；  4.对应急事件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完整详尽；  2.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  3.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  4.紧急预案科学合理；  5.紧急预案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8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5 | 安全管理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安全等；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如工具消毒流程、用电设备使用规范等。  **（二）评分标准：**  1.安全措施方案实操性强，内容完善合理，得10分；  2.安全措施方案实操性良好，内容较完善合理，得6分；  3.安全措施方案实操性一般，内容完善度、合理性一般，得4分；  4.安全措施方案实操性差，内容不完善不合理，得0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1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经验评价 | 5 | **（一）评分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中载明的履约起始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5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同时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文件的业绩不计分：  1. 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发票；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2 | 拟安排的驻点成员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驻点成员情况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拟安排的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满足条件得5分。  2.拟安排的人员应持有美发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编码：4-10-03-02）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满足条件得5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 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3. 涉及考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要求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网址：http://pjjg.osta.org.cn/）的备案记录查询截图，颁发单位无备案记录的视为无效证书；  4.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1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招采办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院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院内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具有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或厂家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人次) | 预算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ENT20250705 | 员工理发服务 | 1 | 项 | 30 | 120000 | **年度服务项目，每年服务约4000人次，每月按实际服务人次据实结算，每人次服务单价上限30元（单价报价需≤30元），年度结算上限120000元。** |

二、供应商（参与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注册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同一母公司下属两家（含两家）以上的分、子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供应商报名资格审查资料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供应商报名表（格式详见附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格式详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本格式）；

6、诚信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在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三个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有失信记录，被取消中选资格的，与招标人有合同纠纷，或被索赔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需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注意：声明函及三个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均须提供。

7、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8、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9、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格式详见附件）。

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在**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7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提交以上报名资料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186号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科研楼1106审核，联系人：曹老师，联系方式：0755-28989999-61106。

四、投标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资料须加盖公章，密封在一个档案袋里面加盖骑缝章，一正五副，电子文件一份，U盘储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供应商须将密封完好的投标资料带到开标现场，于开标时在现场提交评审。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五、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六、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报名表

附件2：招标文件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信用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附件7：投标函

附件8：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附件9：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简介：**

（一）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二）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186号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采购方式：**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院内公开招标。

**三、投标人应满足及同意如下条款：**

（一）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投标资料，不在投标文件的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二）同意承担因中标后违反招标文件要求而直接影响招标单位的工作正常运转，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三）同意招标单位的招标项目需求。

（四）保证在投标报价时按实际情况报价，并保证按质按量完成交付成果。

（五）同意承担因用极端低价进行恶意竞争而造成的各种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六）同意中标后，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服务满足招标方，同意招标方单方中止合同。

（七）在中标人被终止合同后，候选中标人如接到招标方通知要求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启动签合同程序。

（八）同意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四、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将在龙岗区政府在线网公示3个工作日，如无质疑，医院将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未入围的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五、定标原则：**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质量优先、服务至上的原则。

（三）开标评审（定标）：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进行审查。

（四）医院纪审部门全程有效监督。

**六、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标法，最高分为中标单位，并经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评标小组审核确定中标单位。

**七、无效标（废标）的认定：**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文件”为无效标（废标）：

（一）投标人未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填报相关资料（包括样式和顺序等）；

（二）投标人违反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投标人未准时递交投标书，未准时出席开标评审会议；

（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料不齐全或填报不完整或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增删；

**八、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表建议采用电脑打印，如手工填写必须在有涂改的地方盖上公章，否则视为报价不规范。如出现报价不规范的视为废标，有故意涂改情节的单位列入我院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我院的任何投标。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一）采购需求**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人次) | 预算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ENT20250705 | 员工理发服务 | 1 | 项 | 30 | 120000 | **年度服务项目，每年服务约4000人次，每月按实际服务人次据实结算，每人次服务单价上限30元（单价报价需≤30元），年度结算上限120000元。**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员工理发服务（提供上门服务；提供**剪发、吹发**等基本服务）。

2.报价要求：**按服务单价报价。**报价应包括1名理发师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采购人提供场地供中标人使用，中标人需自备理发用具，中标人对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理发室场地内设备、设施具有保护、保养义务。

2.中标人确保理发师不少于1人，上门服务时间：每星期二、星期四下午14：00至17：00，除法定节假日以外，如发现理发师少于1名，按照双方约定违约条款处理。

3.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如因投标人不服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合同签订**

**1.成交人须与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签订合同，服务对象每年约 4000 人次，每月按服务人次据实结算，并接受在合同期间进行监督检查，如有违约，按合同条款处理。**

**（三）报价参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单价（元/人次） | 备注 |
| 1 | 员工理发服务 |  | 报价包含成本、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

**注：报价包含税费，超预算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四）考核要求**

**理发服务日常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考核细则** | **扣分值** |
| 价格 | 1 | 服务价格与合同价格不符的； | 10 |
| 合作 | 2 | 未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关票证的； | 10 |
|  | 3 | 提供虚假发票等相关票证的； | 10 |
|  | 4 | 固定设备损坏严重、保管不到位的； | 10 |
|  | 5 | 水电浪费现象严重、月浪费超过正常范围的； | 5 |
|  | 6 | 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随意在监管范围内走动的； | 5 |
| 服务 | 7 | 无固定人员负责理发室的； | 5 |
|  | 8 | 服务人员数量、技术标准没有达到单位要求的； | 5 |
|  | 9 | 工作人员态度不好、不周到的； | 10 |
|  | 10 | 未按单位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 | 5 |
|  | 11 | 服务场所卫生不合格，存在脏、乱、差现象的； | 5 |
|  | 12 | 投诉过多，满意度低于80%的； | 10 |
| 其它 | 13 | 工作人员不遵守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单位内部情况的； | 5 |
|  | 14 | 单位认为应当对理发室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 5 |

**处理办法：**

1.服务期内，扣分累计达到20分的合作方，经招标小组讨论，报领导审批后，可向其作出警告的考核处理意见。

2.服务期内，扣分累计达到30分的合作方，经招标小组讨论，报领导审批后，可向其作出解除合同的考核处理意见。

**（五）保密**

中标人必须理解和承认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保密性，签订保密协议以及对资料进行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

**★三、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为★号条款，不可偏离）**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视履约情况可续约，履约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期限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成交人履约情况经考核符合合同续期标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可逐年签订续期合同。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三）付款方式**

中标人每月初前五个工作日开具上月发票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对公转账。

**（四）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每延误一日历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5‰，若延误60日历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返还所有已付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合同约定项目验收要求时，应继续完善项目工作，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7日历天内无条件整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中标人工作人员违反合同项下关于保密义务等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人员，采购人可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5.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等事件）造成本协议延迟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前述事件妨碍协议履行达三个月以上的，双方可协商修改合同或终止合同。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报价应包括1名理发师工资、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一切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一、封面

二、目录指引

三、投标函

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五、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本格式）

七、项目报价（格式自拟）

八、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九、其他响应评分的内容及佐证材料

备注：投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一起包装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以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封口处应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以上组成，按如上顺序分别装订成本（一正五副，电子文件一份，U盘储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全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二、目录指引**

（按照招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三、投标函格式**

**致：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理解采购人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采购人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许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7.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投标文件中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公司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招标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材料。我公司对招标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响应文件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贵院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报名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采购活动的。

（七）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单位）员工提供，均不影响

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参与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单位）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 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注**：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投标时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材料。**

注：

1.投标供应商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供应商缴纳，亦需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4.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7.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如投标供应商无主要经营负责人的，无需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的社保。

**8.请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提供上述涉及人员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注：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单位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主要技术人员（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注册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注：投标人须额外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环节时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对身份信息。**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注：投标人须额外开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环节时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对身份信息。**

**七、项目报价表（格式自拟）**

**按服务单价报价**

**八、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视履约情况可续约，履约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期限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成交人履约情况经考核符合合同续期标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可逐年签订续期合同。 |  |  |  |
| 2 | **服务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理发室 |  |  |  |
| 3 | **付款方式** | 中标人每月初前五个工作日开具上月发票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对公转账。 |  |  |  |
| 4 | **违约责任** |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每延误一日历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5‰，若延误60日历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返还所有已付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合同约定项目验收要求时，应继续完善项目工作，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7日历天内无条件整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中标人工作人员违反合同项下关于保密义务等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人员，采购人可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5.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等事件）造成本协议延迟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前述事件妨碍协议履行达三个月以上的，双方可协商修改合同或终止合同。 |  |  |  |
| 5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报价应包括1名理发师工资、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一切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九、其他响应评分的内容及佐证材料**